

证券代码：834708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敦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6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8]第 2-0096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22,354.1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527,343.78 元，期初资本公积为 118,839,357.27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 102,488,351.50 元。为满足生产和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2017 年度利润暂时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利用闲

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敦尧、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均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市光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安排，拟注销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市光庭信息技术公司，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以及公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丽君、刘新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